

#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

##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



**华粤采购**  
HUA YUE PROCUREMENT



项目名称：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（2026-27）（电子支气管镜系统）

委托方：广东省妇幼保健院

代理方：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 五 月





##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东省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代理方）：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（2026-27）（电子支气管镜系统）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招标事宜达成委托协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委托范围

- 1、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；
- 2、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招标，乙方接受委托；
- 3、招标的内容：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4 套；由于分批招标而分别补充的确认附件都是本协议整体的一部分。
- 4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- 5、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3,850,000.00 元。

### 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双方

- 1、共同商定招标方案；
- 2、遵守招标保密约定；
- 3、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、密切配合，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工作；
- 4、由法定程序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。甲方对招标过程的技术部分负责，乙方对招标组织工作部分负责。

甲方

- 1、向乙方提供拟招标的技术规格要求；
- 2、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；
- 3、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、评标会议；
- 4、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；
- 5、在乙方按合法程序发出中标通知前，不得签订采购合同；
- 6、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后，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乙方

- 1、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；
- 2、负责编制、发售、解释招标文件；
- 3、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，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；
- 4、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；
- 5、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；
- 6、负责组织开标、评审工作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- 7、负责组织专家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；
- 8、负责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- 9、负责将评标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；
- 10、负责发出中标通知。
- 11、负责招投标归档档案的保存工作，保存年限为 15 年。

### 三、保密

- 1、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，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。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，以维护招标公正、公平，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。
- 2、在招标期间，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，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，如：投标人的名称、人数、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。





- 3、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。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、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。
- 4、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，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，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。

**四、招标代理手续费：**

双方商定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手续费按如下方式收取：

1、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，按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(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)的通知》(计价格[2002]1980号)中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计费标准“货物类”下浮 20%收取：

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(万元)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 以下	1.5%	1.5%	1.00%
100-500	1.1%	0.8%	0.70%
500-1000	0.8%	0.45%	0.55%
1000-5000	0.5%	0.25%	0.35%
5000-10000	0.25%	0.1%	0.20%
10000-100000	0.05%	0.05%	0.05%
100000 以上	0.01%	0.01%	0.01%

注：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

- 2、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。
- 3、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。
- 4、乙方收取全部代理服务费后，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。

**五、其他：**

- 1、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、应收、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；
- 2、如国家颁发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；
- 3、本次招标活动中发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；
- 4、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组织采购需求调查、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，相关费用标准和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，必要时可单独签订委托协议。
- 5、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。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6、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；
- 7、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广东省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招标代理人）：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人：品水文

签约代表人：若涛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 521 号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-611 房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20-62313760